

扬州市 GZ237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业主单位：扬州市嘉腾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目 录

1 摘 要.....	1
2 概 述.....	3
2.1 调查目的.....	3
2.2 调查原则.....	3
2.3 调查与评估方法.....	3
2.4 调查范围.....	5
2.5 调查依据.....	8
3 场地概况.....	10
3.1 区域环境状况.....	10
3.2 场地现状.....	22
3.3 地块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	23
3.4 地块土地利用规划.....	28
3.5 地块历史沿革及变迁.....	30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4
4.1 调查方法.....	34
4.2 资料收集与分析.....	34
4.3 现场踏勘.....	37
4.4 人员访谈.....	39
4.5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与总结.....	43
5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5
5.1 调查方法.....	45
5.2 工作计划-采样方案.....	45
5.3 分析检测方案.....	52
5.4 现场采样.....	59
5.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4
6 结果与评价.....	80
6.1 地块的地质和水文地质评价.....	80
6.2 分析检测结果.....	81
6.3 结果分析和评价.....	94
7 结论与建议.....	97
7.1 结论.....	97
7.2 建议.....	98

1 摘要

本次调查的地块为扬州市 GZ237 地块，该地块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江平东路北部，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40597m²，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扬州市嘉腾置业有限公司，地块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用地边界，南至北外环路沿路绿地，西至新民路沿路绿地，北至横一河滨河绿地，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2.442182°，东经 119.450290°。

根据地块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地块 2013 年前用地情况为杭沟圈村庄及农用地。2013 年因征地拆迁；自此以后地块基本一直未开发利用，处于闲置状态，调查地块历史上无生产型企业；地块后期将作为居住用地（R2）使用，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调查期间，地块内农村宅基地已完成拆迁，农田和水塘已被平整，地块内未见建筑垃圾，未发现地块内有潜在污染源；但基于保守考虑，将调查地块周边的加油站区域、已拆除的扬农危险品仓库、中铁十二局钢筋加工厂作为可能对地块造成潜在污染的区域。因此本次调查需进入第二阶段开展采样调查确定地块土壤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

第二阶段结论：

（1）样品采集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于2021年4月30日-5月8日开展，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72 号公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地块面积>5000m²，土壤采样点位数量不少于 6 个，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的要求，包括对照点共布设8个土壤点位（点位编号S1~S7、S10），4口地下水监测井（DW1~DW4），综合现场快速检测仪器PID、XRF筛选，共采集、送检36个土壤样品（32个土壤样品+4个平行样）、5个地下水样品（4个地下水样品+1个平行样）进行实验室分析，所有送检样品均送往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指标：

土壤：pH值、7项重金属污染物、27项VOCs、11项SVOCs和石油烃（C10-C40），共计47项；

地下水：pH值、7项重金属污染物、27项VOCs、11项SVOCs和石油烃（C10-C40），共计47项。

(2) 土壤污染评价结果

调查地块内土壤 pH 值范围为 7.28~7.90，偏碱性，与对照点 pH：7.20~7.54 基本吻合。

检测结果表明：所有重金属，VOCs 类、SVOCs 类和石油烃（C10-C40）等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3) 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pH、重金属污染物、VOCs 及 SVOCs 类污染物、石油烃（C10-C40）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扬州市GZ237地块内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因此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进行后续的开发利用。